

判決書

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禁拖措施)

個案編號 AB0234

黃亞明

上訴人

與

跨部門工作小組

答辯人

聆訊日期：2018 年 8 月 29 日

裁決日期：2018 年 11 月 1 日

判決書

背景

1. 黃亞明先生(以下簡稱“上訴人”)是一艘船牌編號為 CM63865A(以下稱為“有關船隻”)的船隻的船東，有關船隻是在香港登記的拖網漁船。
2. 上訴人向由特區政府成立負責處理「因禁止拖網捕魚而向受影響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特惠津貼」(以下簡稱“特惠津貼”)審批的跨部門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工作小組”)申請特惠津貼。工作小組將有關船隻評定為「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拖網漁船」，根據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以下簡稱“財委會”)批准的援助方案，他可獲發放一筆過港幣\$150,000 元的特惠津貼。在 2012 年 11 月 30 日，漁農自然護理署(以下簡稱“漁護署”)署長向上訴人發信，通知他

工作小組決定向他發放一筆過港幣\$150,000 元的特惠津貼，他因此未能取得根據分攤準則發放給合資格的「全部或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即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不少於10%）船東的特惠津貼。

3. 上訴人就工作小組的決定向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禁拖措施)(以下簡稱“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要求駁回工作小組評定他的船隻為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決定。

上訴人的特惠津貼申請

4. 上訴人於 2012 年 1 月 30 日辦理登記申請特惠津貼，根據上訴人在登記表格上填寫的資料，上訴人報稱有關船隻為「雙拖」類別漁船，是全部或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即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不少於 10%)，其全年平均捕魚作業總日數為 180 日，全年平均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比例為 25%，在香港以內的作業地點為登記表格附圖所顯示的 14、18 及 19 區（西貢果洲群島、蒲台島、橫瀾島及南丫島以東一帶水域），在香港以外的作業地點為伶仃、汕尾，他的漁獲主要售賣給「大陸收魚艇」，次要售賣給「香港收魚艇」（各一半），他報稱有關船隻主要停泊的船籍港在香港仔，在船上工作的漁工有 2 名本地船東或家庭成員及有 6 名透過內地過港漁工計劃聘請的內地過港漁工。

工作小組的整體評核

5. 工作小組經考慮所有相關的因素後，評定上訴人的有關船隻為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拖網漁船，根據獲立法會財委會批准的

特惠津貼方案，此類船隻的船東每艘船可獲發一筆過港幣\$150,000元的特惠津貼，工作小組考慮的相關因素如下：

- (1) 根據漁護署就不同類型、長度、船體物料及設計、拖網漁船作業情況等的統計數據，有關船隻為 30.90 米長的雙拖，數據顯示此類船隻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 (2) 有關船隻設置的推進引擎數目、總功率及燃油艙櫃載量均顯示有關船隻續航能力較高，可以到離岸較遠的水域捕魚。
- (3) 根據漁護署於 2011 年在本港主要避風塘及其他漁船船籍港的巡查記錄(農曆新年及休漁期除外)，有關船隻被發現有 4 次在本港停泊，這顯示有關船隻可能較少或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 (4) 從漁護署於 2009 年至 2011 年的海上巡查的資料顯示，有關船隻並未被發現在香港水域出現或作業，這顯示有關船隻可能較少或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 (5) 上訴人聲稱透過內地過港漁工計劃聘請 6 名內地過港漁工在每艘船上工作，但漁護署查核得知上訴人在 2009-2011 年並沒有申請透過內地過港漁工計劃聘請內地過港漁工的配額，他聘請的內地漁工沒有入境許可，他的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受到限制，有關船隻可能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 (6) 上訴人持有由內地部門對有關船隻發出的漁業捕撈許可證，這顯示有關船隻可在內地水域捕魚作業。
- (7) 上訴人聲稱全年平均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比例為 25%，沒有足夠資料及文件支持。

上訴理由

6. 上訴人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並提交了日期為 2013 年 1 月 21 日的上訴信件及日期為 2014 年 2 月 10 日的上訴表格回條，他的上訴理由大致上是指他對他被列為外海作業表示不滿，有關船隻在 2009-2011 年確有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地點以果洲群島、橫瀾島以東一帶水域為多，每年舊曆九月至下一年正月冬季風浪較大時，因應漁汛在該處作業，他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有 30%，他希望上訴委員會能重新審視，還他一個公道。另外，上訴人提交的文件有一份一頁紙的「石排灣冰廠」的補給冰雪記錄。

聆訊中的提問及討論

7. 上訴人黃亞明先生親自出席聆訊，在聆訊中，上訴委員會向上訴人及工作小組提問如下及有以下的討論：
- (1) 委員請上訴人講述他的作業地點及時間，上訴人說他較多在果洲群島、橫瀾島、石鼓洲及長洲一帶捕撈，每天傍晚 6 時出海，捕撈至翌日早上 5 時回來，在每年農曆九月至下一年正月較大風大浪的季節在該區捕撈，有時也會到國內的伶仃至汕尾一帶捕撈，但仍有三成以上留在香港水域內作業。
 - (2) 委員詢問上訴人在哪裏售賣漁獲。上訴人回答他在香港及內地都有賣漁獲，貴價魚在香港賣、下價魚或魚肥在國內賣，都是賣給收魚艇，賣完魚便補給冰雪，如需要補給燃油便會回來補給，在香港仔避風塘停泊。委員詢問上訴人在哪裏補給冰雪，上訴人說他在香港仔石排灣及伶仃補給冰雪。

- (3) 工作小組指上訴人填報的燃油補給量有約 20 噸，補給量頗大每次補給後可用約一個月，但從「石排灣冰廠」的補給冰雪可見，他甚少回來補給冰雪，在 2009、2010 及 2011 年分別只有 1 次、5 次及 3 次，次數頻率稀疏，顯示他出外作業一段頗長時間，沒有回到香港範圍。
- (4) 委員詢問上訴人為何一張賣魚單據也沒有提供，上訴人說他沒有保留單據因此未能提供，所有單據已於 7 年前消失了，不能再尋回。
- (5) 上訴人補充指漁護署人員到避風塘巡查時剛巧他出海捕魚，他指他慣常在夜間出了海，在夜間巡查人員是否也有出海巡查？工作小組回應指，漁護署的海上巡查分三更進行，日間、夜間及通宵也有，覆蓋上訴人聲稱作業的水域及出海時段相關的巡查，總共有 502 次。

上訴委員會的判決

8. 工作小組在評核個別合資格個案中的船隻是否為「全部或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會考慮相關事實及因素，如船隻類型、長度、船體物料及設計、推進引擎數目及馬力、船隻在避風塘停泊的次數、船隻在香港水域出現或作業的次數、作業運作模式、包括作業的水域及僱用的漁工屬本地或內地人士等。上訴委員會認為，工作小組以上對船隻的分類、標準、統計數據及巡查資料只提供作一般參考，由於每宗個案所牽涉的因素都不相同，上訴委員會必須小心考慮每宗個案中上訴人所提出的證據及申述，以及是否有其他證據能顯示或證明有關船隻為「全部或部分時間在香港水

域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就此上訴個案，舉證責任在上訴人身上，而舉證標準為民事標準，即相對可能性。

9. 上訴委員會認為，本案中上訴人的聲稱指他有部分時間在本港水域內作業，除上訴人他本人的聲稱外，他未能提出足夠客觀證據支持他的聲稱。上訴委員會對於他的聲稱不單止不能認同，更加認為從客觀證據所顯示的情況，可推斷他不是在本港近岸水域作業的漁民。
10. 上訴人未能提供任何售賣漁獲單據證明他交易的地點在哪裏，是否在香港交易，交易的日期，次數，頻密程度等資料。他沒有提供任何賣魚單據。他當初在申請特惠津貼的登記表格上填報他的漁獲主要售賣給大陸收魚艇，在聆訊上也說在香港及國內都有售賣漁獲給收魚艇。在缺乏實質證據支持下，再加上上訴人自己也填報他的漁獲主要賣給大陸收魚艇，在聆訊上亦確認他在國內的伶仃、汕尾等地作業，上訴委員會認為上訴人的漁獲主要在國內交易，顯示他的漁獲較大機會在國內捕撈。
11. 補給冰雪方面，上訴人提供了「石排灣冰廠」的補給冰雪紀錄。「石排灣冰廠」的補給設施據稱在香港仔避風塘附近，當中顯示他在該處補給冰雪的次數十分少及十分疏落，在 2009 年只有 1 次、在 2010 年只有 5 次及在 2011 年只有 3 次，約每幾個星期才在該處補給一次，而且他在很多月份一次也沒有在「石排灣冰廠」補給冰雪。在聆訊上，他也坦承他也有在國內的地方補給冰雪，原因是即如他在登記表格上所填報的情況，他全年也有在伶仃一帶作業，所以他可以在伶仃以較低的價錢補給冰雪。無論如何，這些證據顯示他很

少回到香港仔石排灣補給冰雪，只是偶爾在回來補給燃油時順道補給冰雪。

12. 上訴委員會認為，補給冰雪的地點是比較能直接反映上訴人的作業地點的因素：漁民每次捕撈後都會使用一定數量的冰雪，冰雪會在航行及作業的過程中溶掉；未使用的冰雪雖然可儲存在雪倉，但也應該不能儲存太久；部分冰雪也會連同漁獲一併卸置給批發商。因此漁民應該會選擇在他捕魚作業及售賣漁獲地點就近的地點補給冰雪。較常見的例子是，一些通常在國內水域包括伶仃、萬山及桂山一帶作業的漁民，他們會較多選擇在就近的伶仃補給冰雪，而不會花時間及燃油駛回本港避風塘附近補給冰雪。在本案中，從「石排灣冰廠」的補給冰雪記錄可見，上訴人只有小部分冰雪從「石排灣冰廠」補給，在該處補給冰雪的頻率並不頻密，他也承認有在伶仃補給。上訴委員會認為可以推斷他較多在伶仃島補給冰雪，這可顯示上訴人應該有較多部分時間在在伶仃一帶作業。
13. 補給燃油方面，上訴人未能提供任何文件證明他在香港補給燃油的次數及頻密程度等資料。他填報的每次補給量較大，每次補給後可用一段較長時間。這些情況顯示他的運作模式是經常駛到國內的伶仃或甚至駛到遠至汕尾一帶作業，並在外海作業一段較長時間，累積漁獲至一定數量後，才駛回香港仔補給燃油，及不會經常回到香港仔。
14. 根據漁護署於 2011 年在本港主要避風塘及其他漁船船籍港的巡查記錄，他的船隻在農曆新年及休漁期以外被發現在本港避風塘停泊

有 4 次，該 4 次均在 4 月及 5 月。在聆訊上，上訴人也坦承他在國內的水域作業，在大風大浪的情況才會回本港水域作業，所以他很少回到本港的避風塘停泊，回來也主要是為了補給燃油，補給完便再出海作業。此外，他聲稱在農曆九月至翌年正月較多在香港水域內作業的說法，與避風塘巡查數據反映的情況並不吻合。如他在某些月份較多在本港水域作業及回本港避風塘停泊，漁護處在該些月份的巡查中一次也沒有發現有關船隻，機會極低。這印證了上訴人極少在香港的避風塘停泊，大部分時間不在香港，他駛到香港以外的國內水域捕魚作業，並在國內的地方如伶仃停泊作息，而不是在本港近岸水域捕魚作業及停泊作息，所以漁護署人員在本港避風塘內進行巡查自然會看不到他的船隻。

15. 上訴人報稱他在蒲台島、橫瀾島及果洲群島以東一帶水域作業。若然有關船隻確曾在該一帶水域內作業，而且在那裏作業時間並佔他不少於 10%的作業時間，沒有可能漁護署於 2009 年至 2011 年的海上巡查發現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出現或作業的次數連一次也沒有。在聆訊上，上訴人親自確認他其實也有在國內的地方停泊及出海作業，駛到遠至汕尾等地作業。上訴委員會認較為合理及與客觀證據吻合的情況是：有關船隻是在屬於國內的伶仃至汕尾一帶作業，在外作業一段頗長時間，之後才返回香港仔休息；上訴人甚少返回或留在本港水域作業或停泊，他出外作業期間捕魚的地方均在外海，並非在香港水域以內；所以漁護署人員在本港水域內進行海上巡查自然會看不到他的船隻。

16. 上訴人直接聘請內地漁工，沒有透過香港內地過港漁工計劃申請配額聘請內地過港漁工。在有關船隻上工作的 6 名內地漁工是內地人士，他們均沒有進入本港水域工作的許可。如上訴人有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內作業，他應該申請內地過港漁工計劃的配額及透過這個計劃循合法途徑聘用內地過港漁工在船上工作；如沒有聘請內地漁工只靠有關船隻上的本地員工，根本不可能做到落網、攪網及將漁獲分類及交收等工作。他並沒有透過內地過港漁工計劃申請配額聘請內地過港漁工，這反映上訴人不在香港水域作業。此外，非透過內地過港漁工計劃聘請的內地漁工，他們沒有進入香港的許可，也不可以上岸，不可以在香港居住作息，上訴人必須到他們在國內居住作息的地方接送他們，慣常的接送地點是伶仃，因此他應於慣常以伶仃為出海捕魚、賣魚、補給及停泊作息的地方，而不是慣常以本港的地方如香港仔為捕魚作業基地。
17. 上訴委員會認為，從所有證據資料推斷，上訴人通常在香港水域以外的國內水域作業，包括主要在伶仃一帶以及遠至汕尾等地，上訴人在該區域落網、拖網、捕撈後在該處海面起網收取漁獲、駛回近岸售賣漁獲、接載內地漁工、補給冰雪及停泊作息，他的漁獲在國內水域捕撈及買賣，他主要的捕魚作業活動也在伶仃一帶進行，他並非在本港近岸水域內作業。
18. 上訴人在登記表格上填寫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比例為 25%，但在填寫上訴表格回條時卻改為填上 30%，不論是 25%或 30%，上訴委員會也認為難以接納他填寫的比例數字屬實，他不符合

「部分在香港水域內作業的拖網漁船」不少於 10%時間部分在香港水域內作業的要求。

19. 在考慮過所有證據及申述後，上訴委員會認為，工作小組整體性地考慮了各項因素，足夠支持他們對有關船隻為一般不在本港水域作業的評定，另一方面，上訴人的上訴沒有足夠客觀證據支持。
20. 上訴委員會十分理解上訴人的處境，他可獲取的特惠津貼有多少，對他來說是很重要的事情，但是上訴委員會必須指出的是，發放特惠津貼機制的設立是為了確保對所有受禁拖措施影響的船東公平、公開及公正地作出評估，以確定他們各應獲取的特惠津貼，一些在本地近岸水域從事拖網作業的船東，如他們能提供足夠證據證明其資格，並因為他們的生計直接地受到禁拖措施較大影響，所以在特惠津貼機制下可獲取較高的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十分理解上訴人希望能在這制度下獲取較高的特惠津貼及對得不到較高的特惠津貼感到不滿，但上訴委員會必須嚴格謹慎處理有關的上訴申請。

結論

21. 基於以上原因，上訴委員會同意工作小組的評定，有關船隻為「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拖網漁船」，上訴人未能提供足夠理據支持本上訴以推翻工作小組作出的決定，上訴委員會因此駁回這宗上訴。

個案編號 AB0234

聆訊日期：2018年8月29日

聆訊地點：香港上環林士街2號林士街多層停車場大廈9樓

(簽署)

沈士文先生

主席

(簽署)

魏月萍女士
委員

(簽署)

黃碧如女士
委員

(簽署)

陳銘賢博士
委員

(簽署)

黃淑芸女士
委員

出席人士：

上訴人：黃亞明先生、黃志偉先生（上訴人代表）

跨部門工作小組代表：蘇智明博士，漁農自然護理署漁業主任

蕭浩廉博士，漁農自然護理署漁業主任

上訴委員會法律顧問：黎斯維先生